

基督身體與聖神神恩之關係 由保祿的三封書信談起

王敬弘

本刊為迎接聖神年，特於 116 期推出聖神年專輯，本文即是該專輯續刊，從保祿三封書信（格林多前書、羅馬書和厄弗所書）中論及基督身體和聖神神恩關係的聖經詮釋出發，為教會論圖像、聖神神恩的具體作用等，找到完整的聖經基礎。

主題和範圍

這篇文章是我博士論文《神恩與教會：從格林多前書十二章談起》¹所作研究的延續，其中的初步構思曾在第廿四屆神學研習會（台南：一九九七年九月）中提出²；現在是對這個主題作比較全面性而完整的研討。

在我的博士論文中，我用了相當的篇幅討論基督身體和聖神神恩之間的關係。現在回想起來，我當時被教會內很久以來的「基督為中心說」（Christocentrism）³主導了我的思維方式，

¹ 參看：王敬弘，《神恩與教會：從格林多前書十二章談起》（台北：光啓，1998）。該書為筆者博士論文，1997年3月完成。

² 可參看：王敬弘，〈耶穌基督與聖神及教會〉《神學論集》115（1998春），27-36頁。

³ 可參看：〈基督為中心說〉《神學辭典》（輔仁神學著作編譯會，1996）437號，598-599。

好像被矇蔽了一般。由於長久以來，在天主教會內，可以長篇大論地討論和發揮「教會是基督身體」的道理，而幾乎不提它與聖神神恩有什麼關係。在寫博士論文時，我也很習以為常地把保祿書信中有關基督身體和聖神神恩的章節視為各自獨立，好像我要費心地去把兩者聯合在一起似的。

等到我完成博士論文以後，用平常的心情去再讀保祿書信時，我才發現保祿從來沒有把基督身體和聖神神恩分開討論過。如果我們把這兩個主題強行分隔的話，那真是犯了名符其實的斷章取義。所以，在本文中，我按保祿書信的寫成先後，最去看他在各書信中如何討論基督身體和聖神神恩的關係；最後，我再作一個綜合性的結論。

保祿一共在三封書信中提出他對基督身體和聖神神恩的教導；分別是格林多人前書、羅馬書和厄弗所書。格林多人前書寫於公元五七年春⁴。羅馬書則寫於公元五七至五八年冬⁵。關於厄弗所書的作者、寫成的時間和地點，以及寫信的目的和對象，都有很多的爭議⁶。現在大多數的學者認為厄弗所書並非保祿所寫，但是，它在神學上綜合了保祿各書信中，各主要主題和思想，有的地方加以更深刻的發揮⁷。它大約寫於第一世紀末⁸。所以，我們按這個秩序來討論這三封書信有關本文主題的內容。

此外，哥羅森書並沒有論及基督身體與聖神神恩之間的關

⁴ 房志榮，《保祿使徒的生活、書信和神學》(台北：光啓，1974)，41。

⁵ 同上，51。

⁶ 關於厄弗所書的作者，以及寫成的時間和地點的問題相當複雜。可參看：黃懷秋，《十字架下的新人—厄弗所書：導論和默想》(台北：光啓，1997)，5~42。

⁷ 同上，36。

⁸ 同上，37~42。

係；不過它提出了「基督是教會的頭」的道理，並且它的教會論對厄弗所書有很大的影響⁹。在本文中，我們並不對哥羅森書單獨加以研討。由於它與厄弗所書密切的關係，我們在研究後者時，在有關的地方順便討論它。

格林多人前書

整體觀察

格林多教會是保祿親自建立的，與他的關係非常密切。可是當保祿寫格林多人前書的時候，這個教會面對許多的困難和問題；其中最大的問題之一是，教友們缺乏愛德，分黨分派。許多有不同神恩的教友，彼此比較神恩的大小或高低，而互相輕視和排斥。他們也向保祿提出這些問題，請他教導。保祿在針對格林多教會所有的問題時，說明了他對基督身體與聖神神恩關係的看法。

在格林多前書，第一次出現與本文主題有關的經文是在第十章，保祿論到教友與基督身體的關係：

我們所祝福的那祝福之杯，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共結合於基督的身體嗎？因為餅只是一個，我們雖多，只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眾人都共享這一個餅。（格前十 16~17）

保祿的這段話，是他在與格林多人討論吃祭肉的問題，所引發出討論教友領聖體和聖血的意義。他在此處並沒有清楚地說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但是，他在這兩節中所論及的道理，實在可說是「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的神學基礎。

⁹ 同上，23~36。

在答覆了格林多人所提出吃祭肉的問題之後，十二至十四章，保祿就答覆格林多教會所提出關於神恩的問題；它也是保祿書信中論及聖神神恩最長的一段。按保祿的慣例，他常先對有關問題作神學上的教導。十二章中，他先講聖神神恩與基督身體的關係；十三章中，他提出愛的卓越性和首要性；十四章中，他指示在公開集會時，運用神恩的方式與規則。所以，只有十二章的內容與本文有密切的關係。

格前十二結構和行文的分析

就內容來看，第十二章可以分為三個段落：

- 1~11 總論神恩與天主的關係和神恩的種類；
- 12~27 說明一個身體的許多肢體互相之間的關係；
- 28~30 說明天主在教會內設立不同神恩的次序。
- 31 是十二到十三章的「過門」，使兩章中不同的主題有一個橋樑。

如果用現代的俗語來說，格前十二有一個「三明治」的結構：前後兩段是有關聖神神恩的道理，中間夾著一段基督身體的教導。還有一點特別的是，在 1~11 及 28~30 兩段中，只講聖神神恩，完全不提基督的身體；同樣，在 12~27 這段中，只講基督身體，不但沒有提到神恩。「教會」（*ekklesia*）這個字，除了在 28 節中出現一次以外，沒有在任何地方出現。單從這章文字的外在結構，我們無法瞭解三段之間的關係。

為了深入瞭解三段之間的關係，必需進一步分析保祿行文的風格。1~3 節，保祿根據格林多人領洗前後不同的信仰經驗，說明了分辨神類最基本的原則。4~11 節，保祿列出各種不同的神恩，並肯定它們是來自同一的聖神。可是，在沒有任何文字和思想的準備下，從 12 節起，保祿立刻進入基督身體的

道理；這是他第一次提出影響以後二千年教會論的偉大思想。而且，在12~27節中，沒有任何一處說明基督身體與聖神神恩有什麼關係。27節中，保祿總結地說：「你們便是基督的身體，各自都是肢體。」然後，同樣沒有任何的文字準備，28節起，保祿又跳回到天主如何在教會中設置不同的神恩性職務。這是保祿慣有的風格嗎？似乎不是。當保祿在十三1轉入下一個主題前，用十二31作了一個很清楚的準備。

保祿如此的行文風格，是表示這三段的思想是結合為一的；第一和第三段中的聖神神恩，與第二段的基督身體，是互相依存、互相解釋的。用另一種說法，除非在基督身體道理之光照射下，我們無法瞭解各種不同神恩之間的關係；同樣地，除非在聖神不同神恩的區分下，我們也無法區分基督身體的不同肢體。

對格前十二的結構有了基本的認識之後，我們就可以進一步地分析它的內容。

格前十二內容的分析

我們可以先從基督身體的來源開始。

「我們眾人，不論是猶太人，或是希臘人，或是為奴的，或是自主的，都因一個聖神受了洗，成為一個身體，又都為一個聖神所滋潤。」（十二13）

在中文的譯文中，「成為」無法譯出希臘原文“*eis*”¹⁰精確的意義；它最好譯為「進入」，但在中文上並不通順。在迦三27~28，保祿也寫了同樣的話：「因為凡是領了洗歸於基督的，就是穿上了基督：不再分猶太人或希臘人，奴隸或自由人，男人或女人，因為他們眾人在基督內已成了一個。」其中「歸於」

¹⁰“*eis*”恰當的英譯為 into.

的原文是與格前十二 13 中的「成爲」是同一個字。

按保祿的神學，我們在領洗時，我們的生命與基督的生命，彼此的關係上起了一個基本的變化，從外在的關係進入到內在的關係。我們藉著聖洗聖事分享基督的生命，所有領洗的人，在基督耶穌內共同形成一個身體。不過，我們衆人並不是在基督內混在一起，彼此沒有什麼區分。如果彼此渾然不分，基督身體的道理只是一個非常籠統而模糊的象徵了。對保祿來說，這個道理有更大的真實性。基督身體有許多的肢體，如任何人的身體一樣。

有一位對保祿的神恩神學有深刻研究的學者寫道：

對保祿來說，為何教會相似一個生活的身體，其基本的理由之一，是她成員（members）和職責（function）的多樣性和變化性；這些都是任何生活身體所有的特徵，也在教會中能夠找到。

那麼神恩如何能插進這個圖像中？對保祿來說，神恩正是基督身體中區分不同肢體的唯一原則。神恩是決定身體的每一肢體（member）有何職責，也使那個肢體有能力去盡這項職責。因此，對保祿來說，神恩是基督信仰團體根本結構的基本要素。

在確為保祿所寫的書信中¹¹，除了神恩以外，在基督信仰團體中，我們找不到其他區分（職責）的原則：除了每一個人所領受的神恩外，沒有其他的根據來決定誰是領袖，誰是管理者，誰是教師。所以，對保祿來說，一個基督信仰團體，沒有各種不同神恩在成員們（members）身上運作，是不可思議的事；那個團體已不像一個生活的身

¹¹這本書的作者，並不認為弟茂德前後書和弟鐸書是保祿親自為寫。

體，因而也不成其「基督的身體」¹²。

所以，基督身體之所以有許多不同的肢體，就是由於聖神賜給教友不同的神恩。這些不同的神恩是來自同一的聖神（11a），並「隨他的心願，個別分配與人」。可是，領受神恩的個人都是教會的成員，基督身體的肢體。聯合各個肢體的主體，是基督的身體；使每個肢體各具功能，卻是聖神的不同神恩。雖然不同的神恩來自同一的聖神，聖神在教會的奧蹟中，並不形成與基督對立的另一主體¹³。各個有不同功能的肢體，發揮己有的能力，共同建立同一個身體—基督的教會。

在第二段中，關於各肢體相互之間的關係，保祿特別提出了兩點加以強調。第一，有不同功能的肢體，不能互相排斥（15~16）。身體之所以為身體，就在於它有許多不同功能的肢體聯合在一起，彼此需要，彼此依存（17~21）。第二，身體的不同肢體，固然有尊貴和比較欠尊貴，端雅和比較不端雅之分，但天主都予以重視，並「對那缺欠的，賜以加倍的尊貴」（24b）。25節中，保祿對天主的如此安排加以解釋：「免得在身體內發生分裂，反使各肢體彼此互相關照」。這可說是針對格林多教會的實際困難所作的教導。

這種教導是為了告訴我們，有不同神恩的人，既不要彼此排斥，彼此歧視，也不要彼此比較，彼此嫉妒。反而，按天主

¹²Francis A. Sullivan, *Charisms and Charismatic Renewal*, (Ann Arbor, MI: Servant Books, 1982), 19. 中文自譯。

¹³在教會的奧蹟中，天主聖言（天主子）和天主聖神之間的關係，雖然是本文主題的神學基礎；但是，它牽涉到天主聖三的內在生活和外在創造和救恩工程，實在超越了本文的範圍，是另一專題研究的主題。在本文中，我們除了說明一些具體的事實外，並不加以深究。對這個問題有興趣的人，可參閱：孔格（Yves M.J. Congar）著，香港公教真理學會譯，《聖神的自主？》《聖言與聖神》（香港：公教進行社，1994），72~117。

的計劃，他們應該互相協調，互相合作，共同建立同一個身體。

從這樣地分析來看，保祿在格林多前書中提出基督身體的道理，本來是為了使格林多的教友瞭解到不同神恩的教友們彼此間的關係。我們也可以推論，對保祿來說，沒有神恩的教會，也無法構成基督的身體。

格前十二的兩個神恩名單

現在讓我們看一看，格前十二第一和第三段中所提到的神恩名單。8~10 節中，保祿列舉了九種神恩：智慧的語言、知識的語言、信心、治病的神恩、行奇蹟、說先知話、辨別神類¹⁴、說各種舌音¹⁵和解釋舌音。保祿只提出它們的名稱，並沒有對其中的任何一種加以解釋，這表示它們為格林多的教友所熟知。保祿提出這些神恩的次序，似乎並不是按照它們的重要性而排列。因為在格前十四章中，保祿特別重視的先知神恩，在這項名單中排行第六。因為篇幅的關係，我們不對每種神恩的特性加以解釋¹⁶。

保祿在第三段中，也提出了一項神恩名單，不過提出的方式與第一段不同。

「天主在教會內所設的：第一是宗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異能的，再次是有治病奇恩的、救助人的，治理人的，說各種語言的。」（28）

十二章中，保祿只用了一次「教會」這個字。對於頭三種

¹⁴思高版聖經把格前十二 9 中的“diacriseis pneumaton”譯為「分辨神恩」，是一項誤譯；它應被譯為「分辨神類」。

¹⁵我們認為格前十二 10 中的“geni glosson”最好的中譯為「各種舌音」；在本文中我們一律採用這種譯名。其理由可參看：王敬弘，〈舌音神恩〉《神學論集》38（1978 冬），487。

¹⁶可參看：王敬弘，〈格前十二 1~11 的詮釋〉《神學論集》111（1997 春），48~55。

神恩，保祿清楚地指出它們的重要性的秩序；以後的神恩似乎也是按它們的重要性而排列的。

保祿首先提到的宗徒、先知和教師，並不是神恩的名稱，而是三種有這些神恩的人。顯然的，這三個名稱也是指當時教會中，三種有神恩的人所擔任的固定職務，並以神恩作一定的服務。可是接下來的，「行異能（奇蹟）的」和「有治病神恩的」，它們原文只是兩種神恩名稱，都是複數的名詞，與 9~10 節一樣，保祿並沒有說有這些神恩的人。所以，中文很不容易把保祿的原意清楚地表達出來。它們是指神恩在教會中運作所產生的行動¹⁷。

至於「救助人的」和「治理人的」，它們也不是 8~10 節中所列的九種神恩之一，也不是指有神恩的人；它們是動詞的分詞，卻作名詞之用，而且都是複數。在保祿的用語中，它們也是指由神恩在教會中運作所產生的行動；保祿用複數是願意表示每一個行動都是個別由神恩而產生的¹⁸。在名單最後的是「各種舌音」，它又是一個神恩的名稱，與格前十二 10 的神恩名單相同。

由以上的解釋看來，在保祿的經驗中，教會內不同的神恩有不同的運作方式。有的神恩固定地為人所擁有，因此，他（們）在教會中有一項固定的職（服）務。有的神恩並不固定地為人所擁有，而由聖神自由地運作，在教會中產生一些行動和果實。

簡短結論

保祿面對格林多教會的實際情況，提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來解釋有不同神恩的教友彼此之間的關係。保祿提出這項道理，原來是為了醫治格林多教會病態的藥方，鼓勵教友要

¹⁷ Francis A. Sullivan, *Charisms and Charismatic Renewal*, 35~36.

¹⁸ 同前註，36。

互助團結合作，不可分黨分派。可是，他的這項神學智慧，成了此後二千年來對瞭解教會本質的最重要思想之一。同時，保祿對教會與基督及教會與聖神的關係有一個平衡而並重的看法。在天主的救恩工程中，耶穌基督和聖神同時而不可分地在教會中工作。這是保祿所非常重視的。

羅馬書

整體的觀察

保祿寫羅馬書的情況和目的，與他寫格林多前書完全不同。羅馬教會不是保祿所建立的。在寫這封信以前，保祿也沒有到過羅馬。因為羅馬在當時政治上的地位，使該地的教會也有相當的重要性，何況她是伯多祿所建立的。所以，保祿一定從別人的口中對她有所認識。保祿寫這封信的目的，是在他到羅馬訪問以前，先向當地的教會表明，他對當時教會關心的問題的看法。其中是重要的是：天主的救恩計劃是，外邦人和猶太人要因對耶穌信仰而得救（一~四 25）；天主對人的愛是人類得救希望的基礎（五 1~十一 36）。

相關的經文

在羅馬書中，教會並不是一個重要的課題。保祿在十二章中，對如何善度信仰生活，提出了一些訓誨；在其中，他用了短短的幾節，說明他對基督身體和聖神神恩的看法：

我因所賜給我的聖寵，告訴你們每一位：不可把自己估計得太高，而過了分；但因按天主所分與各人的信德尺度，估計得適中。就如我們在一個身體上有許多肢體，但每個肢體，都有不同的作用；同樣，我們眾人在基督內，

也都是一個身體，彼此之間，每個都是肢體。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各有不同的恩賜：如果是說預言，就應與信德相符合；如果是服務，就應用在服務上；如果是教導，就應用在教導上；如果是勸勉，就應用在勸勉上；施與的，應該大方；監督的，應該殷勤；行慈善的，應該和言悅色。

(十二 3~8)

從這幾節經文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看到，保祿把基督身體和聖神神恩視為一個現實的兩面：沒有聖神的神恩，也就沒有基督的身體；沒有基督的身體，神恩成了分散而無彼此關係的能力，不可能在教會中發揮作用¹⁹。

在 4c 節中，保祿說：「天主所分與各人的信德尺度」，從上下文來看，應不是指對天主的基本信德，而是指每個人對神恩運作的信德。在 6a 節中，保祿說：「按我們各人所受的聖寵，各有不同的恩賜：……」，也應作相同的詮釋。

「聖寵」的原文是“*charis*”，按上下文，應不是指天主賜給每個人得救的必需的恩寵；而是按每個人不同神恩而賜予的恩寵。「恩賜」的原文是“*charismata*”，是指賜給每個人不同的聖神神恩。「聖寵」是幫助每一個人善用聖神所賜的神恩；例如：說先知話要與信德相符合（6b），施與的要大方（8b）等等。

羅十二的神恩名單

在羅十二中，保祿列出的神恩如下：說先知話、服務、教導、勸勉、施與、監督和行慈善。因為保祿並未到過羅馬教會，所以，他的這份名單所列的各種神恩，很可能是他認為各教會都會有而相當普遍的神恩。其中的說先知話和教導，可以在格

¹⁹ 同前註，42。

前十二 28 的先知和教師找到相對應的神恩；還有監督和格前十二 28 的治理人可能有些關係外，其他的四項神恩：服務、勸勉、施與和行慈善，都是格前十二所沒有的。

服務的希臘原文“*diakonia*”是一個名詞，這個字的英譯是“ministry”，不容易用一個中文名詞把它恰當地譯出。在格前十二 5 中的「職分」也是由同一個字譯出。它可以指作某種服務的職務，也可指沒有特定職務的服務。至於監督、勸勉、施與和行慈善都是動名詞。對它們最好的解釋，是指作某種行動的人，不一定指他在教會內有一個固定的職務。所以，它們也如格前十二 28 一樣，反映出各種神恩在教會內運作的方式，並一完全一樣。

在這些神恩中，行慈善指得應該是教友為教會的需要而捐獻²⁰，卻也被保祿列為神恩之一。與這項神恩相對應的恩寵是慷慨大方。所以，對保祿來說，能慷慨大方地對教會奉獻，也是一種神恩。

簡短結論

以上所討論的羅馬書中的一段經文，是保祿向羅馬教友所作的靈修訓言的一部分。在這框架下，他也簡單地說明基督身體和聖神神恩之間的關係。這段道理可說是格前十二的摘要，在思想上沒有什麼新的內容；只是在神恩的名單中有所增減。

²⁰ 保祿用同一個字，要求希臘地區及小亞細亞的教友，為耶路撒冷的教會作金錢上的奉獻。可參看：同前註，43。

厄弗所書

神學的特徵

我們在前面已經提過，關於厄弗所書的作者，以及寫作的時、地和境況，在近代聖經的研究中，有許多的爭議。到現在為止，在某些重要的問題上，聖經學家們並沒有一致的結論²¹。不過，這些爭議性的問題，與本文的主題關係不大。厄弗所書的某些神學特徵，倒是與我們所作研究有些關連；現在簡述如下。

首先，厄弗所書與哥羅森書，無論在文字上和神學思想上，都有密切的關係；有時它們被形容為一對孿生兄弟。簡單來說，厄弗所書寫在哥羅森之後，受到後者強烈的影響。

從本文的主題來看，哥羅森書首先提出「基督是教會的頭」這端道理。它的來源是基督的宇宙性和先存性：

「他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可見的與不可見的，……都是在他內受造的：一切都是藉著他，並且是為了他而受造的。他在萬有之先就有，萬有都賴他而存在；他又是身體—教會的頭：……。」（一15~18a）

這端道理可以說是格前和羅中「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的進一步的發展，也釐清了基督在教會中的地位，使他與整個教會的關係更加明確。

此後，針對哥羅森教會的某種狂妄的人，保祿提出了下列的警告：

「……這種人只探究所見的幻象，因自己的血肉之

²¹ 關於厄弗所書的作者，以及寫作的時、地及境況的爭議，可參看：黃懷秋，前引書，5~42。

見，妄自尊大，而不與頭相連接；其實由於頭，全身纔能賴關節和脈絡獲得滋養而互相連接，藉天主所賜的生長力而生長。²²」（二 18c~19）

在這段經文中，保祿並沒有用在格林多前書和羅馬書中所用的「肢體」，而強調整個身體靠「關節和脈絡」與頭連成一個整體。他所著重是身體與頭連接的合一性，而不是各肢體的區分性和彼此之間的關係。「關節和脈絡」是象徵性的名詞，不過它們更容易令人連想到有形的組織和結構，而不是一個個的教友們。由於保祿這段經文是針對哥羅森教會某些問題人物而寫，並非對教會的組成作全面性反省，自然有其內容上的限制。

厄弗所書接受了哥羅森書中對基督身體的兩項新發展。我們以後再詳加討論。

第二，厄弗所書另一個與本文主題有關的神學特徵是，它整個內容，是把保祿在此以前所寫各書信中的重要主題綜合起來，並在某些重點上作更深刻的發揮。同時，它在寫作的形式上，並不是針對某一個地方教會寫成，而是對整個教會所作的教導²³。在厄弗所書中的教會，常是指普世教會；書信中論及教會的道理，也是以普世教會為對象來討論。這一點與格林多

²² 「關節和脈絡」的希臘原文是“*aphon kai syndesmon*”。基督教的和合版譯為「筋節」，現代中文版譯為「關節和筋絡」。在英譯本中，古老的 Authorized Version 譯為“joints and bands”；在現代譯本中 New American Bible 譯為“ligaments and bonds”，New Jerusalem Bible 譯為“joints and sinews”。在這些不同的翻譯中，我們至少可得到一個結論，原文的意思是指把人的身體各部分連接在一起，並使它們與頭相連的「東西」。

²³ 在思高的譯本中，有「在厄弗所的」的字樣（一 1b）。這表示「在厄弗所的」這幾個字不是它的原文。因為它們在幾個重要古老的手抄本上，並未出現。

前書和羅馬書有相當的不同，因為這兩封書信中的內容都以地方教會為對象的；雖然其中的一些道理也可以應用到普世教會去。

第三，厄弗所書非常重視教會和聖神的關係，也用多樣性的象徵來表達這種關係。例如：外邦人和猶太人在聖神內進到父的面前（二18），又因著聖神成為天主的住所（二22）。「一個身體、一個聖神」，同為教會合一的來源（四4）²⁴。可是，神恩（“charismata”）這個字從未在厄弗所書中出現。

按照以上的三項神學特徵，我們可以對厄弗所的經文加以詮釋。

經文的詮釋

在厄弗所書中，第一次提出有關基督身體的道理文如下：

正如他（天父）已將這德能施展在基督身上，使他從死者中復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右邊，超乎一切率領者、掌權者、異能者、宰制者，以及一切現世及來世的可稱呼的名號以上；又將萬有置於他的腳下，使他教會內作至上的元首，這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就是在一切內充滿一切者的圓滿。（一20~23）

這一段經文，如果和一3~14的讚美詩合併來看，基督之所以在教會內成為「至上的元首」，一方面由於他的先存性（一4），一方面由於天父使他從死者中復活。所以，厄弗所書接受了哥羅森書中「基督是教會的頭」的道理，卻從另一角度去解釋它。這段經文保祿並沒有提到神恩²⁵，或任何其他有關基

²⁴關於弗中聖神和教會的關係，可參看：黃懷秋，前引書，89~92。

²⁵思高版的弗一17的譯文為：「……為使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天主，即那光榮的父，把智慧和啓示的神恩，賜與你們，好使你們認識他；……」。從譯文的字面上看來，似乎與神恩有關。可是其中「智

督身體的道理。

後來，厄弗所書中有一段與本文主題有關的經文：

所以我在這主內爲囚犯的懇求你們，行動務要與你們所受的寵召相稱，凡事要謙遜、溫和、忍耐，在愛德中彼此擔待，盡力以和平的聯繫，保持心神的合一，因爲只有一個身體和一個聖神，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希望一樣。只有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只有一個天主和眾人之父，他超越眾人，貫通眾人，且在眾人之內。但我們各人所領受的恩寵，卻是按照基督賜恩的尺度。爲此經上說：『他帶領俘虜，升上高天，且把恩惠賜與人。』說他上升了，豈不是說他曾下降到地下嗎？那下降的，正是上升超乎諸之上，以充滿萬有的那一位，就是他賜與這些人作宗徒，那些人作先知，有的作傳福音者，有的作司牧和教師，爲成全聖徒，使之各盡其職；爲建樹基督的身體，直到我們眾人都達到對於天主子，有一致的信仰和認識，成爲成年人，達到基督圓滿年齡的程度；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爲各種教義之風所飄盪，所捲去，而中了人的陰謀，陷於入荒謬的詭計；反而在愛德中持守真理，在各方面長進，而歸於那爲元首的基督，本著他，全身都結構緊湊，藉著各關節的互相補助，按照各肢體的功用，各盡其職，使身體不斷增長，在愛德中將它建立起來。（四 1~16）

我們之所以引用這樣長的經節，是爲了使人看到厄弗所書中，所有關於基督身體道理的上下文，才比較容易作正確的詮釋。

慧和啓示的神恩」的譯文不夠正確。希臘原文爲

pneuma sophias kai apokalypseos

，譯爲「智慧和啓示的神」更爲正確。

首先，我們要注意到，這段經文的主題並不是教會²⁶，而是靈修訓言；它勉勵教友們要努力合而為一。然後，它列舉了七種使教友們合一的力量，其中最重要是：一個身體，一個聖神；再加上：一個希望、一個主、一個信德、一個洗禮和一個天父。

在詮釋 7~12 節以前，必須先解釋一個字。12b 節中，各盡其職的「職」，其希臘原文為“*diakonia*”，與格前十二 5 的「職分」和羅十二 7a 的「服務」是同一個字。其意義我們已經解釋過了，不再在此重覆。

7~12 節中，它也說明在合一的教會中，各人有不同的恩寵；是那下降而又上升的基督，使不同的人作宗徒，先知，傳福音者，司牧和教師（11），並使之各盡其職（12b）。這些不同職務的目的，就是為建樹基督的身體（12c）。它一方面接受了在格前十二及羅十二有關教會是基督身體的道理，另一方面只從職務的角度，把所有職務都歸於基督。這正與格前十二 5 的「職分雖有區別，卻是同一主所賜」教導相符合。實際上，教會的一切服務，都是分享主基督的服務。

在厄弗所書中，宗徒和先知的意義，和其他保祿書信中略有不同。他們是教會的基礎，天主在其上，因著聖神建立他的住所（二 20~22）。而且，天主在基督內的救恩奧祕，也藉著聖神特別啓示給他們（三 5b）。按照格前十二 28 宗徒、先知和教師是天主在教會中設立的神恩性的職務。至於傳福音者和司牧只出現在厄弗所書中。

在 15~16 節中的教會論，是把哥羅森書中所發展的思想，

²⁶ 「教會」“*ekklesia*”這個字也沒有在這一段中出現過。在弗中，這個字共用過九次：— 22；三 10， 21；五 23， 24， 25， 27， 29， 32。

加上一句「按照各肢體的功用」綜合而成。可是，我們要注意，16 節的「肢體」一字，原文是“*merous*”〔複數〕，其原意為「部分」，即組成整體的一部分。這個字與格前十二中的「肢體」（原文為“*melos*”〔單數〕）不同；所以，它不是指有神恩的個別教友。

從整體來看，弗四 1~16 中有關基督身體的教導，基本上取自哥羅森書。這整段的經文與聖神神恩沒有什麼關係。其理由何在？

可能的解釋

以前我們已經提到，在厄弗所書中的教會，常是指普世教會而言；而格林多前書和羅馬書中說到基督的身體，是以地方教會為主。實際上，有不同神恩的教友，聯合一致共同為建樹教會而努力，只可能在一個地方教會實現出來。所以，在格林多前書和羅馬書中，保祿所強調的是肢體間的橫向連繫。

到了哥羅森書，發展出「基督是教會的頭」，並認為整個教會是靠「關節和脈絡」與頭聯在一起。在厄弗所書中，作者展望普世教會，使整個教會與頭聯為一體的，不可能是個別有神恩的教友。在初期教會的時期，交通既不發達，通訊也不方便，各個不同地方教會之間的連繫，並不能靠有神恩的教友到處服務。

普世教會的合一，除了在於弗四 4~5 所列舉的七個內在因素外，外在則要靠有形的組織和實際的領導人物。所以，在弗四 11 中所列舉的宗徒、先知、傳福音者、司牧和教師，都可能是在教會組織中的領導職務。按此推論，弗四 15c~16 的結構和各關節，是指教會的組織和領導人物。至於「按照各肢體的功用」的意義，如果按照保祿在格前和羅中使用的意義，是指有神恩的個別教友。

所以，我們可以合理地推論說，厄弗所書的作者採用了格林多前書、羅馬書和哥羅林書中有關「基督身體」的思想，而把它運用在普世教會上，比較強調身體的「結構和關節」，而不明顯地說明身體與聖神神恩的關係。

簡短結論

在厄弗所書中，由於作者選擇了普世教會作為他神學反省的對象，所以，在綜合格林多前書、羅馬書和哥羅林書中有關「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這項道理時，也有他的角度和觀點。作者在全書中，雖然十分注意聖神與教會的關係，可是卻完全沒有提到神恩。這也應該算是從格林多前書和羅馬書中對地方教會認識，移置到厄弗所書中的普世教會，所產生的一種自然發展的結果吧！

綜合結論

我們按寫成時間的順序，先後分析了格林多前書、羅馬書和厄弗所書中，基督身體和聖神神恩的關係。首先，保祿是為了針對格林多教會教友使用神恩的混亂現象，發明了教會是基督身體的道理，來醫治格林多教會的病。這實在是神學上的偉大創見。這個用來解釋地方教會的圖像，在其中，基督身體的肢體與聖神神恩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後來，保祿在給羅馬教會寫信時，把他在格前十二對基督身體與神恩關係的教導，撮要地表達出來。

當厄弗所書的作者，以普世教會的角度運用這個教會的圖像時，承襲哥羅森書的思想：強調基督是教會的頭，以及身體的結構和關節；減少了身體肢體與神恩之間的關係。

從以上的結論看來，由於「基督身體」這個圖像的豐富內

涵，它可以被運用在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上，而重點有所變化。這正顯示這個圖像內涵的多面性，各面有其互補性，而並不矛盾衝突。實際上，這種解釋也與近代神學中的教會論，相當符合²⁷。當我們研究保祿書信中，基督身體與聖神神恩的關係時，必須對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分開討論，才能忠實地把這個主題的豐富性充分地表達出來，也使我們對教會的特質有更完整的認識和反省。

²⁷有關在現代教會論中，地方教會與普世教會之間的關係，可參看：谷寒松，〈地方教會和普世教會〉《神學論集》28（1976夏），199~208。